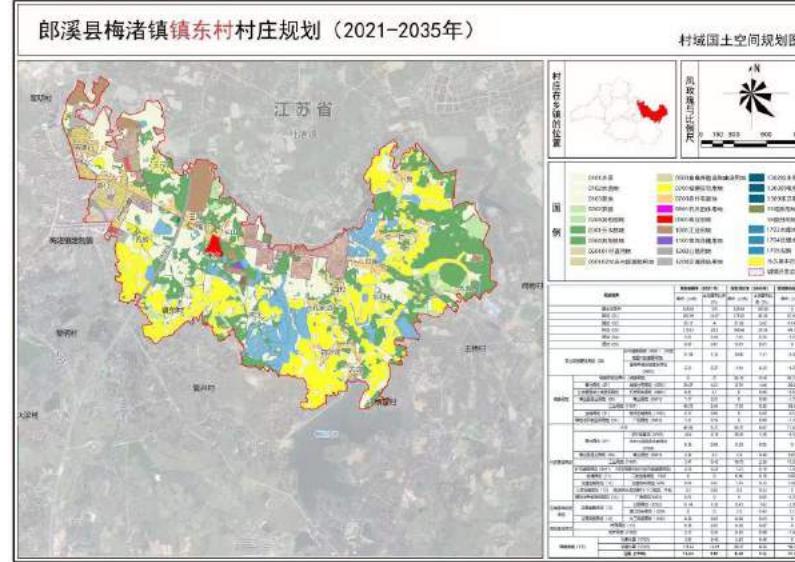


《郎溪县梅渚镇镇东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

村民公示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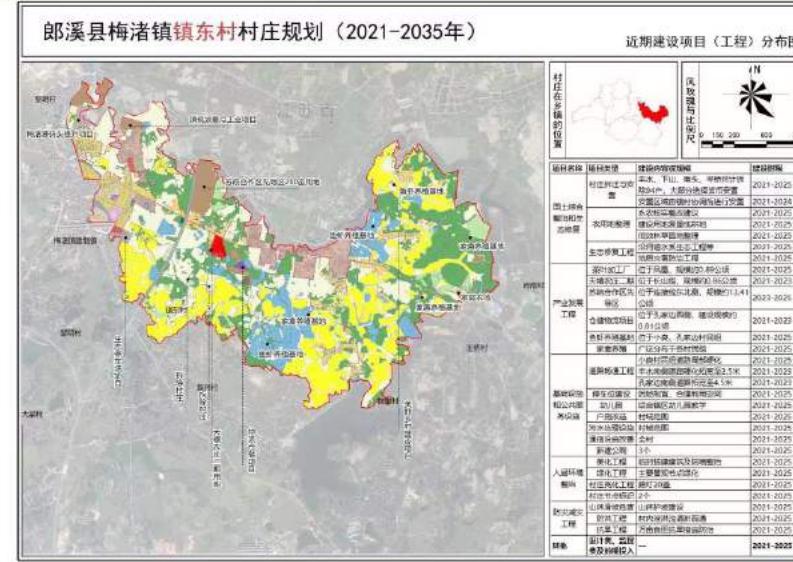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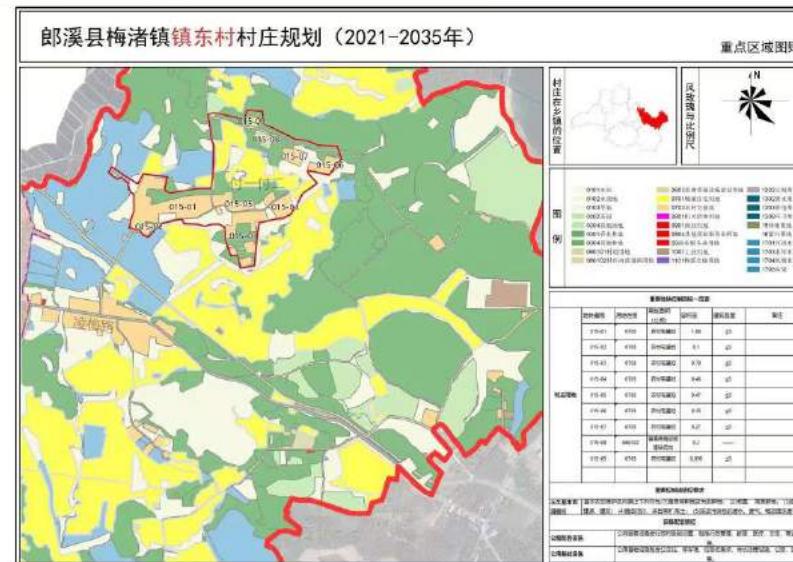
重点区域总平面图



近期建设项目总平面图



重点区域图则



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1. 耕地

规划落实耕地保有量375.03公顷、永久基本农田171.64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. 园地

本村园地21.68公顷。主要用地种植以采集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3. 林地

本村林地168.44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4. 草地

本村草地1.65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5.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2.76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6. 居住用地

本村居住用地28.92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严格落实“一户一宅”，村民申请宅基地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，规模不得大于160平方米/户。存量宅基地超标的，禁止扩大规模，翻建、重建时，需严格遵守不超过160平方米/户标准，超标部分予以退出，新增农村宅基地，在批准使用前，应当按原用途使用，不得抛荒闲置。

7. 商业服务业用地

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3.3公顷，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
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.5，建筑地面至檐口高度不超过10米，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。

8. 交通运输用地

本村交通运输用地13.87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不得占用乡村道路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建房，不得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。规划为消防通道的，宽度应不低于4米。

9. 公用设施用地

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.48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10. 特殊用地

本村特殊用地0.58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11. 陆地水域

本村陆地水域78.45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